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行、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盈信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行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VANTAG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盈信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

**建議發行新股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建議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十六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於香港九龍尖沙咀麼地道71號富豪九龍酒店2樓蒙百樂廳I-II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股東周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2至14頁。隨函附上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委任代表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務請盡快按隨附之委任代表表格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表格，並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位於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的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委任代表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倘出現這個情況，委任代表的指示將被視為已被撤回。

二零一三年七月五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b>董事會函件</b>	
緒言 .....	3
新發行授權及新購回授權 .....	4
重選董事 .....	5
股東週年大會 .....	5
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決議 .....	5
責任聲明 .....	6
推薦意見 .....	6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	7
附錄二 — 建議重選董事之簡歷 .....	1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12

---

## 釋 義

---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十六日(星期五)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2至15頁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
「公司法」	指	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
「本公司」	指	盈信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5)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或「港仙」	指	分別為港元或港仙，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5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釋 義

---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

「%」 指 百分比



**VANTAG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盈信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

董事：

執行董事：

魏振雄先生(主席)

游國輝先生(副主席及行政總裁)

李治邦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百慕達

獨立非執行董事：

高贊明教授

葉國謙議員(金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馮培漳先生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九龍塘

窩打老道155號

敬啓者：

**建議發行新股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建議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十六日(星期五)在香港九龍尖沙咀麼地道71號富豪九龍酒店2樓蒙百樂廳I-II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下列各項之決議案之有關資料：

- (i) 授予董事新發行授權；
- (ii) 授予董事新購回授權；
- (iii) 擴大新發行授權；及
- (iv) 重選董事。

## 新發行授權及新購回授權

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已批准(其中包括)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

- (i) 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299,674,320股新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日之已發行股本的20% (「現有發行授權」)；及
- (ii) 購回不超過149,837,16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日之已發行股本的10% (「現有購回授權」)。

根據上市規則之條款，現有發行授權及現有購回授權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董事相信，更新此等一般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利益，故此，董事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通過以下普通決議案：

- (i) 更新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多於該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之額外股份(「新發行授權」)；
- (ii) 更新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購回不多於該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之本公司已繳足股款股份(「新購回授權」)；及
- (iii) 授權董事可根據上文第(i)項所述之新發行授權發行額外數目之股份，額外數目乃相當於根據新購回授權所購回之股份數目。

新發行授權及新購回授權如獲授出，將一直有效至下列三者(以最早發生者為準)中之一發生為止：(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ii)本公司根據法例或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間屆滿；或(iii)於股東大會上股東以普通決議案作出修訂或更改。

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之現有股份1,746,664,400股計算，並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再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如董事在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之期間內全面行使新發行授權，將致使本公司配發及發行最多349,332,880股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一份載有關於新購回授權建議所有有關資料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內。

### 重選董事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魏振雄先生（「魏先生」）及葉國謙議員（金紫荊星章、太平紳士）（「葉議員」）將根據公司細則第87條輪流退任，彼等乃符合資格並願意重選以續任。

本公司之提名委員會已審閱重選董事，並向董事會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議將重選董事提呈予股東批准。提名委員會亦已評核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的葉議員）的獨立性。本公司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要求。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退任董事簡歷載於本通函附錄二內。

### 股東週年大會

載有批准新發行授權、新購回授權及擴大新發行授權、重選董事及其他普通決議案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已載於本通函第12至14頁。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的查詢後所知悉，概無股東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

隨本通函附奉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委任代表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務請按照委任代表表格上所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委任代表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投票方式表決決議

根據現有公司細則第66條之規定，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大會」），提呈於大會上投票之決議案將透過舉手方式表決，除非在宣佈舉手投票之結果之時或之前或撤銷以投票方式表決之任何其他要求之時，由下列人士要求以投票表決除外：

- (a) 該大會之主席；或
- (b) 最少三名親身出席（或倘股東為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透過委任代表出席而當時有權於該大會投票之股東；或
- (c) 由親身出席之一名股東或多名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透過委任代表，而該等股東或委任代表共持有不少於有權於大會上投票之全體股東之總投票權之十份之一；或

---

## 董事會函件

---

- (d) 由親身出席之一名股東或多名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透過委任代表，而該等股東或委任代表共持有有權於大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份，即股份之已繳足金額相等於不少於擁有該權利之所有股份之已繳足金額總額之十份之一。

由股東之委任代表(或倘股東為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要求表決，將視作猶如由股東要求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真誠地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是涉及程序或行政事宜而可以舉手表決通過之決議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的表決必須以投票形式進行。會議主席會因此要求股東週年大會上的每項決議皆以投票形式表決。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的方式公佈投票結果。

###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願就本文件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足以令本文件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的任何事項。

###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授予新發行授權及新購回授權、擴大新發行授權及重選董事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因此，建議閣下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盈信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魏振雄  
謹啟

香港，二零一三年七月五日



本說明函件載有上市規則第10.06(1)(b)條所要求之資料。本說明函件旨在向股東提供在合理情況下所需資料，使彼等可就有關新購回授權之建議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1. 購回股份之原因

本公司董事現無意購回本公司任何股份，但彼等相信允許董事擁有由股東授予於市場上購回本公司之股份之一般權力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場情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購回股份可使本公司之淨值及其每股資產及／或其每股盈利有所增長，並僅可在董事認為該等購回有利於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情況下進行。

###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包括1,746,664,400股每股面值0.025港元之股份。

假設在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不再發行及購回股份，若董事在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之前全面行使新購回授權，將導致本公司在該期間內購回最高可達174,666,440股股份。

### 3. 購回股份之資金

購回股份之資金須為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及百慕達法例規定可合法用於該用途之可動用現金或營運資金。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本公司可獲授權購回其股份。百慕達法例規定，就購回股份而償還之股本金額，僅可以有關股份之已繳足股本、或本公司可供派發股息或分派之溢利或為購回股份而發行新股所得款項支付。因購回股份而須支付之溢價，僅可從本公司可供派發股息或分派之溢利、或本公司之股份溢價、或實繳盈餘賬中支付。根據百慕達法例，所購回之股份將被視作註銷論，惟法定股本之總額將不會減少，致使股份可於其後重新發行。

全面行使新購回授權或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水平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相較本公司載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年報內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之狀況而言）。然而，倘行使新購回授權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董事不時認為適當之資本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時，則董事不擬行使該項新購回授權。

#### 4. 董事及關連人士出售股份之意向

本公司董事或(根據彼等所知及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信)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概無知會本公司,表示彼等目前擬待新購回授權之建議獲股東批准後,出售股份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見上市規則之定義)概無知會本公司,表示彼等目前擬待本公司獲授新購回授權後,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由彼等持有之任何該等股份。

#### 5. 股價

股份於過去十二個月於聯交所進行買賣之每月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每股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b>二零一二年</b>		
六月	0.630	0.475
七月	0.490	0.430
八月	0.510	0.430
九月	0.670	0.460
十月	0.650	0.560
十一月	0.640	0.560
十二月	0.700	0.600
<b>二零一三年</b>		
一月	0.830	0.640
二月	0.790	0.670
三月	0.710	0.630
四月	0.710	0.640
五月	0.820	0.690
六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830	0.660

(來源: [www.hkex.com.hk](http://www.hkex.com.hk))

#### 6.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於刊發本函件日期前六個月內並無購回任何股份。

## 7. 董事承諾

本公司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按照上市規則及百慕達適用法例，以及本公司細則所載之規定行使本公司權力以行使新購回授權。

## 8.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因購回證券時，一位主要股東在本公司所佔之投票權益比例因而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行動。因此，一位股東或一致行動之多位股東將可能取得或共同取得對本公司之控制權，以致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目前，魏振雄先生（「魏先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及控股股東）擁有或被視為擁有共1,080,011,200股股份（根據(i)彼持有之個人權益6,250,800股股份；(ii)彼通過名成國際有限公司（「名成」，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所有已發行股本為魏先生法定及實益擁有）持有之235,000,000股股份之實益；及(iii)彼於WinhaleLtd.（由XystonTrust最終實益全資擁有。XystonTrust乃魏先生設立之全權家族信託，受益人為魏先生及其家族成員）的實益及被視為持有之838,760,400股股份的權益），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61.83%。倘董事全面行使權力購回股份，則魏先生，連同WinhaleLtd.及名成之股權百分比將增加至約68.70%。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因根據新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而導致產生須遵照收購守則之規定行事之後果，且暫時無意行使新購回授權，以致公眾持股量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5%。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退任董事簡歷如下：

**魏振雄先生，執行董事**

魏振雄先生（「魏先生」），50歲，本公司主席。魏先生在建築界積逾豐富經驗。魏先生負責董事會之管理及本集團之策略性規劃工作。魏先生乃本公司副主席及行政總裁游國輝先生之大舅。

在過去三年，魏先生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魏先生乃本公司董事會副主席兼行政總裁游國輝先生之大舅。除此之外，魏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魏先生以其作為一個酌情信託成立人及受益人、透過受控制法團實益持有以及以個人身份合共擁有及被視為擁有其1,080,011,200股股份之個人及實際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61.83%。除上文所述者外，魏先生於本公司股份中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任何其他權益。

魏先生現時享有的酬金為每年5,226,000港元及住宿福利。魏先生的酬金乃經本公司在參考其職責及責任以及當前市場情況後釐定。於各財政年度，魏先生可能獲得表現花紅，表現花紅之金額由董事會酌情決定，並參考魏先生及本集團之表現而釐定。魏先生與本集團已簽訂一份服務合約，自二零一三年四月一起為期三年，或可由任何一方以六個月書面通知而終止。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魏先生已確認，並無有關其重選而需要股東知悉的任何其他事項，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任何規定須予以披露的資料。

**葉國謙議員（金紫荊星章、太平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國謙議員（金紫荊星章、太平紳士）（「葉議員」），62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葉議員現為立法會議員（區議會（第一）功能界別）。現任香港特別行政區第十二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代表、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主席、民建聯會務顧問及立法會黨團召集人、中西區區議員（觀龍選區）、漢華教育機構副主席。葉議員亦服務於政府諮詢委員會、現為香港房屋委員會委員及強制性公積金管理局董事會非執行董事。葉議員分別於1995至1997年擔任香港立法局議員、1997至1998年擔任臨時立法會議員、2000至2004年，以及2008年至2012年擔任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區議會功能界別），而1992至2003年，以及2007年至2011年歷任中西區區議會民選議員。葉議員亦於2007年至2012年擔任市區重建局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在過去三年，葉議員並無在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且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葉議員擁有4,800股股份之個人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0.0003%。除上文所述者外，葉議員於本公司股份中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任何其他權益。

葉議員享有之酬金為每年198,000港元，此酬金乃由董事會參考其職責及責任以及當時市場情況而釐定。葉議員與本公司已訂立服務合約，為期兩年，直至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屆滿。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葉議員已確認，並無有關其重選而需要股東知悉的任何其他事項，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須予以披露的資料。



**VANTAG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盈信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盈信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十六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麼地道71號富豪九龍酒店2樓蒙百樂廳I-II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考慮並通過(無論是否作出修訂)下列事項(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五日刊發的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事項**

1. 省覽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與獨立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0.03港元(每股三港仙)。
3. 考慮並酌情重選魏振雄先生為董事。
4. 考慮並酌情重選葉國謙議員(金紫荊星章、太平紳士)為董事。
5.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6. 重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特別事項**

7.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經修訂與否)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述(c)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見本通告之定義)內，行使本公司所有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新增股份之一切權力，及作出或授予或需行使此項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b) (a)段之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在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此項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c) 本公司董事依據上述(a)段之批准(無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將予配發之股本(惟依據(i)配售新股(見本通告之定義)、(ii)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或(iii)任何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配發股份以代替本公司全部或部份股息或股份之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而配發者除外)，面值總額不得超過：
- (i) 於通過本決議案日期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百分之二十(20%)；及
- (ii) (倘董事獲本公司股東另一普通決議案授權)於通過本決議案通過後本公司購回之本公司股本面值(最高購回額相等於通過本決議案日期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面值總額之百分之十(10%))，而上述批准應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 「有關期間」乃指由通過本決議案時起至下列三者之較早發生者為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一次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一項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之權力時；及
- (iii) 本公司遵照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之公司細則須召開下一次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
- (e) 「配售新股」乃指在本公司董事所指定一段期間內，向在某一規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當時所持有股份(或任何一類股份)數額之比例而配售本公司股份(惟本公司董事可在必要或權宜時就有關零碎配額或根據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地區法例之限制或責任，或該等地區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取消該等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8.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經修訂與否)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f) 在本決議案(b)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見本通告之定義)內，遵守及按照所有適用之法例及／或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地區之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行使本公司所有購回其本身股份之權力；
- (g) 本公司依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而在有關期間內購回之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日期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百分之十(10%)，而上述批准應受此限制；及
- (h)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通過本決議案時起至下列三者之較早發生者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一次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一項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之權力時；及
- (iii) 本公司遵照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之公司細則須召開下一次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9.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經修訂與否)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本通告內所載第7項及第8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本公司董事會依據本通告內所載第7項決議案獲授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發行、配發及處理股份之權力，致使可增加相等於本公司依據本通告內所載第8項決議案授予之一般授權而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面值總額之數額，惟此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百分之十(10%)。」

代表董事會  
盈信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魏振雄

香港，二零一三年七月五日

附註：

1. 隨函附奉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委任代表表格。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之大會並於大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受委任代表，出席大會並在會上代表其投票。而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兩外或以上受委代表出席同一場合。倘受委任代表多於一名，則委任代表表格須列明各受委任代表各自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受委任代表毋需為本公司股東，惟須親身代表股東出席會議。
2.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人士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然而，倘超過一位有關之聯名登記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僅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股份之上述聯名持有人中排名最前者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3. 委任代表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本公司之股份登記處卓佳登時捷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4. 填妥及交回委任代表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倘本公司股東於寄發委任代表表格後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其委任代表表格將視為已撤回。
5. 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本通告載列之所有決議案將以點票方式由本公司之股東表決。表決結果將於會後在本公司網頁(<http://www.vantageholdings.com>或[www.Capitalfp.com.hk/eng/index.jsp?co=15](http://www.Capitalfp.com.hk/eng/index.jsp?co=15))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網頁([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內公佈。
6. 本通告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7. 棄權之選票(如有)將不會計入所需之大多數票內。
8.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包括三位執行董事：魏振雄先生(主席)、游國輝先生(副主席及行政總裁)及李治邦先生；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高贊明教授、葉國謙議員(金紫荊星章、太平紳士)及馮培漳先生。